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甚明，蓋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專指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是倘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第三人即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（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國112年1月13日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028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然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於112年1月10日因特別拍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執行，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10日已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，有系

爭執行事件之112年1月10日不動產拍賣筆錄（無人投標）、112年1月10日北院忠110司執壬第60285號函附卷可參（影本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確認屬實。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原已終結，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以撤銷之執行程序存在。從而，原告於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終結以後，復就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因其所欲撤銷之標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並不存在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於強制執行終結後，就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

110年司執字第60285號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中山區	正義	三	252	768	10000分之426
	備考	重測前：正大段2小段13地號，2466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。					
2	臺北市	中山區	正義	三	252	768	10000分之414

	備考	重測前：正大段2小段13地號，2467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。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246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2	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101.80 合計：101.8	停車場36.16	全部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2522建號(677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7)				
2	246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3	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89.47 合計：89.47	停車場44.57	全部
	備考	含共同使用部分2522建號(677.1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13)				